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質押被執行

本公佈乃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6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imab Holding AB(「Vimab」)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質押股份」)的質押被執行。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Vimab根據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結欠該基金本金額131,000,000瑞典克朗，而本公司獲悉該基金已於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前根據貸款協議執行該質押，並在未有Vimab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簽署文書的情況下，於2020年4月7日或前後將所有根據貸款協議已質押的股份轉讓予Riddargatan Förvaltning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由該基金的聯屬實體)(「指定公司」)。

解除協議

於2020年7月27日，訂約各方就彼此之間有關貸款協議及／或執行已質押股份的質押的所有糾紛及申索的和解達成妥協，並訂立於下文詳述的解除協議（「解除協議」）。

日期： 2020年7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該基金；
- (ii) 指定公司；
- (iii) 本公司；
- (iv) First Bravo Development Limited（連同本公司為「質押人」）；及
- (v) Vimab。

根據解除協議，質押人承諾（其中包括）不就指定公司對已質押股份的擁有權及／或執行已質押股份的質押提出任何申索。另一方面，該基金承諾並確認質押人與貸款協議及任何告慰函有關或相關的義務及／或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解除協議並無豁免、放棄或解除該基金向First Bravo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該等股份的原質押人）償還任何來自執行已質押股份的質押的盈餘的義務。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執行已質押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就商譽、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總額約139,900,000港元。有關減值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因而不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流動性。

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倘Vimab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即整個工業流體系統分部）被剔除，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及虧損（不包括上述已確認減值）應分別減少188,600,000港元及42,600,000港元，或22.5%及13.6%，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會再有任何工業流體系統分部。

訂立解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公告發表後，該基金曾邀請本公司考慮購回已質押股份，從而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提出兩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反建議，其中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重組貸款協議，如削減未償還債務、延長還款期及調整利率等。該基金拒絕有關反建議，並決定就已質押股份進行拍賣。

按照本公司的瑞典法律顧問，由於該基金認為有證據顯示Vimab無法全數償還未償還債務(即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違約事件)，故該基金視Vimab已經違約。根據貸款協議，該基金有權終止貸款協議及執行已質押股份的質押。該基金於執行該質押的過程中採取的行動(不論是否嚴格按照貸款協議的規定採取)不會使其因持續的違約事件而執行貸款協議的權利受損或無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